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 陽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將改名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7)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資料變動	20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孝廉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林雪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勤道先生(主席)
蔡振忠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junyangfinancial.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無疑是荊棘滿途。除了全球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亦面對諸多挑戰，由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我們的當務之急是審視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系統，同時更加努力制定有效的措施以強化營運系統。

為了提高業務信譽及鞏固健康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及時重整董事會。現時，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經已替換，新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業人員組成，彼等擁有決策穩妥、願景宏大的良好往績，最重要的是恪守誠信，此乃建設長遠業務的根基。

董事會重組後，我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展示重組的決心。新名稱表示我們竭力追求專業的卓越表現，成為有權威及影響力的業界領袖。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將致力維繫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和政策，方法是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和加強監察機制，據此，內部審核的職責將會更加重大。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建立重視信任、透明度及問責的營商環境，以支持投資、財務穩健程度及可持續增長。

於新領導團隊下，本集團已訂立清晰的未來業務發展方針。由於提供金融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致力擴大服務組合，同時將重心由個人客戶轉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期推動收益增長及業務多元發展。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我們計劃聘請合資格的勝任人才，加強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專門知識。憑藉精進的專業實力及充裕的資本，本集團將繼續以積極審慎的態度在亞洲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建立優質及產生價值的組合。

最後，本人謹此就年內股東、投資者及業務伙伴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及信任，以及僱員的無比投入及貢獻衷心致謝。縱然前路仍有阻礙，但在新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下，我們將奮力乘風破浪，重回快速增長的正軌，進而為股東締造長期回報。

主席

蔡振忠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55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22,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26,717,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764,0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316,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448,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41,000,000港元。前述未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63,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2,286,000港元)。儘管繼續大幅虧損，惟金融業務之基本因素仍屬正常，而本集團亦正審慎管控業務及風險。

業務回顧

香港乃中國和世界接軌的門戶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關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及資產負債表正常化步伐、英國脫歐談判以及世界地緣政治緊張的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住全球經濟前景。然而，受中國內地出人意的強勁經濟表現和二零一六年底成功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帶動，市場氣氛自第二季開始回暖。

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逆轉，美國經濟勢頭強化，而德、法兩國的選舉結果亦消除了部分政治不明朗因素。此外，正當美國聯邦儲備局一如所料先後三次加息，並於十月著手削減資產負債表時，美元匯率下滑，以及美國收益率曲線持平。所有該等利好因素皆刺激全球投資活動。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市場中心及連接中國和世界的門戶，大大受惠於活躍市場。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公布的全年市場統計，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市場創下了多項新紀錄。證券市場的市值高達339,988億港元，超逾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創下的315,499億港元紀錄。新上市宗數亦再創高峰，錄得前所未有的174間公司。金融市場蓬勃增長，為本集團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帶來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展開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將其服務組合由證券經紀擴大至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時至今日，該分類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32,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137,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21,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31,443,000港元)。於本年度，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成功完成11宗(二零一六年：27宗)集資交易，為其客戶籌募總額約110,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1,053,000港元)。由於本年度的集資交易並不及二零一六年般活躍，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按年減少88.6%至約2,362,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純利大幅下跌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8,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重新塑造品牌行動的一部分，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將其公司名稱改為權威證券有限公司。

借貸

本集團透過易財務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於本年度，借貸業務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3,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1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借貸業務的億世有限公司的31.2%間接權益連貸款，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並已確認出售虧損約4,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投資

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錄得較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763,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0,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合計3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92,000港元，並已確認出售虧損約2,344,000港元。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及英國銷售物業。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任何權益。透過套現其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資產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7,0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約765,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16,926,000港元)，其中約717,292,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約36,540,000港元為於美國股市的投資及約11,901,000港元為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組合包括超過十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九種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及超過二十種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有關投資的四十六項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少於1%，其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約1.08%至約14.63%。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141,1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總價值約326,342,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13,325,000港元，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約313,017,000港元的基金投資。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作買賣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市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在獲投資 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本年度 已收取 股息	本年度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本年度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醫療業務投資：提 供及管理醫療、 牙科及其他醫療 相關服務；投資 及買賣物業及證 券	774,703	318,960	619,762	674,762	8.97%	15.84%	1,889	-	(521,743)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金利豐」) (股份代號：1031)	金融服務包括證 券經紀、包銷及 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 資、企業財務顧 問、期貨經紀及 資產管理服務	98,162	219,765	29,302	29,302	0.22%	10.91%	733	-	121,603
其他投資										
香港其他上市股份*										
(i) 第一信用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信用」) (股份代號： 8215)	放債及證券買賣 業務	162,750	-	350,000	-	-	-	700	(128,886)	-
(ii) 康宏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康 宏」)(股份代號： 1019)	獨立理財顧問業 務、借貸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業務及 證券交易業務	342,755	-	1,483,788	-	-	-	-	(52,87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市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在獲投資 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本年度 已收取 股息 (千港元)	本年度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iii)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股份代號：630)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提供放貸及證券投資	47,247	-	80,080	-	-	-	-	(41,022)	-
(iv)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股份代號：1499)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67,954	-	130,680	-	-	-	-	(35,267)	-
(v) 其他		398,499	178,567					2,383	(73,539)	(52,753)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14,111	36,540					48	15,083	3,659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745	11,901					34	399	1,544
持作買賣投資總計		1,916,926	765,733					5,787	(316,102)	(447,690)

* 香港其他上市股份主要指本集團於超過十七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投資。於其他上市股份之投資(香港境內及境外)各自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不超過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76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康健股份的未變現虧損約522,00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歸因於康健股價下跌，由收市價1.2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0.69港元(康健股份於停止買賣日期的股價)，以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指數回報法(根據自停牌日期起期間的綜合指數(包括指導公眾公司)回報調整康健股份的最後成交價並作出流動性折讓)評估的股價0.472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公平值變動。估值中採用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包括挑選六家在聯交所上市、於市場成交活躍，並從事保健界別及保健設施和服務行業，而且整體業務和收入來源與康健類似的可比較上市公司。有關虧損被金利豐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約122,000,000港元部分抵銷，金利豐的股價由3.3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7.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出售第一信用、康宏、雋泰及前進股份之已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29,000,000港元、53,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雋泰9,920,000股股份及確認已變現收益約3,000,000港元，並無出售第一信用、康宏及前進任何股份。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市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年度 已收取 股息	本年度 已收取 基金回報	本年度 出售收益	本年度 已確認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受投資 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中綠」)(股份代 號：904)	種植、加工及 銷售農產品，以 及生產及銷售消 費食品	81,727	13,325	444,168	444,168	6.40%	0.66%	-	-	-	68,40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76,772	313,017					54,857	68,896	41,084	72,724
可供出售投資 總計		358,499	326,342					54,857	68,896	41,084	141,126

[#] 非上市投資基金由九個不同私募基金組成。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分類來自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及紐約的上市公司；消費品、零售、農業、醫療服務、社交媒體、獸醫與保健行業及互聯網相關及手機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及亞洲債券市場以外全球各地的低風險投資級債券。

於本年度確認之出售中綠股份減值虧損約68,000,000港元乃由於中綠之股價由0.18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0.0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致。

概無前述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5%。

來年，本集團將透過增加與基金經理的溝通緊密監察其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亦將監察基金表現及市況，並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就任何潛在新投資基金，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及其資源作出審慎決定，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持作買賣投資項下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旨在於下文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項下重大投資的資料：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97%；而相關投資的賬面總額約為319,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4.63%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8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康健所持有股份收取每股康健普通股0.28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額約1,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21,700,000港元。

康健之未來前景(根據已刊發資料)方面，誠如康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康健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董事了解到康健將繼續透過中國及香港的雙軌戰略，拓展優質醫療服務的發展，開拓中國內地醫療市場，積極推進港式醫療服務標準，矢志成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醫療服務營運商。

我們亦注意到康健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

- (i) 康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所刊發之康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康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康健二零一六年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
- (ii) 此乃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康健股份維持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及
- (iii) 此舉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或此乃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康健股份投資者而言屬適宜之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9,302,000股金利豐股份，佔金利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22%；而有關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2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0.08%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9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金利豐所持有股份收取每股金利豐普通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額約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金利豐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1,600,000港元。

有關金利豐的未來前景方面(根據已刊發資料)，董事注意到金利豐將繼續鞏固其於資本市場的地位，並發掘更多商機，以在其獲選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及被納入MSCI環球指數系列之香港指數後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分部的地區網絡。董事亦發現，金利豐預期於酒店及博彩業務的表現穩定，詳情披露於金利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之一般分析

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波動，而該投資環境或會影響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股份的市價，及繼續買賣該等股份以取得最佳回報。為分散風險，本集團將回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現有投資組合，並可能於機會出現時考慮購入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

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息7厘之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息7厘之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年息7厘的票據(「票息7厘之票據」)，配售價相等於票息7厘之票據本金額的100%。

本金總額為37,400,000港元之票息7厘之票據已於配售期間配售及發行(「票息7厘之票據發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息7厘之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重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管理層重組。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蔡振忠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經驗豐富之胡偉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曾為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效力，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證券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薛世雄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31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該等任命將為本集團設立新方向，提升我們的金融服務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的函件，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有意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該等要約」)。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披露，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約54.74%)；及(ii)註銷本公司最多116,886,645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約54.74%)。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提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提出。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披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更多有關該等要約的詳情，請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取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是本公司鑑於近日董事會成員變動而對品牌進行重新塑造的行動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經擴大及強化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繼續改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降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其亦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經常重新審查及修改業務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建立起應對風險的穩固防護。

本公司已妥善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涵蓋審批客戶交易及信貸額、定期檢討授出的融資、監察信貸風險及跟蹤與逾期債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本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風險。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和更廣泛應用，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微弱的經濟復蘇和瀰漫全球的逆全球化思潮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或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阻礙業務發展，在市場反覆波動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困境，本集團已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種類如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服務。為此，我們已聘請新專業人士，並已實施更詳細的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於回顧年度因市場波動蒙受重大損失。管理層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動盪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至美國股票增加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固定收入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業務前景

邁入二零一八年，在全球經濟氣氛回暖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按6.9%的年度比率增長好過預期(較預設增長目標約6.5%為高，是繼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加速)帶動下，全球金融市場開局表現強勢。此外，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提高市場信貸度及透明度、盡量降低波動及監察銀行、證券和保險行業的金融合規情況。在該環境下，樂觀情緒繼續主導市場，而恆生指數亦創新高，成交量不斷增加。

然而，由於很多金融市場的資產估值已經超過其歷史高位，上行態勢能否持續將主要取決於市場當前某些樂觀預測會否實現。就目前看來，市場可能低估了若干風險因素，包括通脹壓力一旦高過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的速度是否需要加快；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和保護主義會否對全球貿易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及地緣政治壓力會否加劇。相信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觸發金融市場進行重大整頓及發生波動。此外，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及歐盟)的預期貿易戰爭或會對全球經濟以及市場造成衝擊。故此，管理層預期下一年將面臨重重困難，並將努力應對艱險及審慎行動，盡可能為股東取得最佳業績。雖然如此，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可為該地區帶來商業動力。

投資環境向來複雜，來年亦不例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及靈活，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在適當時調用防衛措施。首先，就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高科技相關產品及目標的業務。其二，本集團亦將分配一部分資源於能產生穩定回報的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及達致更穩定回報。其三，為了配合該等新方向，本集團將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出售表現欠佳投資以轉移資源至更具吸引力的投資。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香港一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吸納及聘用專業人士，以建立一個具生產力及競爭力的團隊，並將增聘更多前線員工。於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業務，在繼續提供股票經紀服務的同時亦提供增值服務。

雖然本集團駐於香港，但本集團積極尋求中國內地的商機，尤其是「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所帶來的機遇。為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投資組合及擴闊其服務供應，以涵蓋併購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投資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其投資。本集團深信其將能夠因應市場環境適時作出謹慎決策，為股東締造長遠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3,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2,28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627,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73,49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3.63倍(二零一六年：9.8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7.6%(二零一六年：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3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8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至8%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8%至9.25%)，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3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1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8,2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為每股0.17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6,4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為每股0.17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本集團就其證券買賣賬戶的應付保證金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為客戶做到最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加強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亦以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經營業務，關懷員工，保護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和用紙。所有該等政策旨在減少耗用資源，節省開支，有利於環境和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明白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鼓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

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鄧博士於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鄧博士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亦稱為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

鄧博士現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0)之非執行董事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胡偉亮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胡先生於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負責人員，該等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人。胡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具備逾24年經驗。

胡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胡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薛世雄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1年。

薛先生現時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5)。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鑽石有限公司僱用。永恒鑽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煒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25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返瑞安集團，監督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先生亦於瑞安建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為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朱孝廉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管理財務及會計職能、併購、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在多家中國內地上市物業發展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曾於其中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並積累不同國際資本市場交易及業務諮詢的經驗。

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任職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3219)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雪玲女士，3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高士線業(深圳)有限公司財控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亦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累積外部審核及核證經驗。

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蕭錦秋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光典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他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何俊傑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董事。彼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權威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認可財務策劃師證書。何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領域包括後勤結算、前台交易、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1) 鄧聲興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威資產」)及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權威證券及權威資產之負責人員。
- (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本年報第49至50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5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74,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6.7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21%。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之緣故，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郭師堯先生

吳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姚慧儀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鄧聲興博士、薛世雄先生及朱孝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鄧聲興博士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董事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借貸	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蔡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2,480,000	26.65%
鄧聲興博士	實益擁有人	31,410,000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該等計劃並無存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的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相關公司細則於本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維持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嘉文	實益擁有人	174,394,000	5.65%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附註1)	5.73%

附註：

- (1)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2)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振忠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8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6/8	1/1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4/4	0/0
薛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5	0/0
郭師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3	1/1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1/1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4/4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3/5	0/0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5	0/0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4/5	0/0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3	1/1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3	1/1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1/1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出席／閱讀有關
上市規則、一般事項
或其他相關主題之
研討會／書面
培訓材料、報章
及最新資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薛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郭師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振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胡偉亮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勤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振忠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0/0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0/0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有關董事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1/1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1/1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孝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0/1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2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2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本年度核數	1,630
非核數服務	
稅務相關服務	85
總計	1,715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審核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乃責任所在。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天職推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天職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監察以及外包予天職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作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junyangfinancial.com，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7至141頁的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持作買賣投資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4(g)及附註24及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65,733,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38.0%。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市的股本證券。有關證券由託管商保管並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954,000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17.1%的已暫停買賣股份。為支撐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

由於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第三層級的主觀性，吾等將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持作買賣投資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持作買賣投資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組合的託管商及對手方取得獨立確認，並將所持數量與財務記錄對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
- 通過獨立核對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評估管理層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4(g)及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約313,017,000港元及約13,325,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的16.2%。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貴集團評估發行人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和市場及經濟環境，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72,724,000港元。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倘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滑，以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68,402,000港元。

吾等識別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這一過程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過程的所既定政策及程序；
-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對照私人實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和市場及經濟環境，比較管理層對客觀減值證據的評估；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核對可得市場資料及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存在任何大幅或長期下滑情況；
- 檢查管理層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計算是否準確；及
- 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組合的託管商及對手方取得獨立確認，並將所持數量與財務記錄對賬。

年報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5,545	70,555
直接經營成本		(11,444)	(16,981)
毛利		24,101	53,5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99,993)	(833,864)
行政開支		(107,789)	(74,7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17,591)
融資成本	9	(17,844)	(43,131)
除稅前虧損	10	(922,431)	(915,727)
所得稅開支	11	(450)	(5,84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22,881)	(921,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5,986)
年內虧損		(922,881)	(927,5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	(5,7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908	(8,312)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	12,7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10,143	(1,2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12,738)	(928,8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2,661)	(921,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12)
		(922,661)	(926,717)
年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0)	(3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
		(220)	(843)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518)	(92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	(843)
		(912,738)	(928,81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	(31.66)	(41.22)
— 攤薄(港仙)		(31.66)	(41.2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31.66)	(40.98)
— 攤薄(港仙)		(31.66)	(4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878	60,916
商譽	18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7,222	80,191
可供出售投資	20	326,342	358,499
其他資產		225	225
		424,475	500,63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27,560	27,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37,166	77,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689	441,701
可收回稅項		2,951	–
持作買賣投資	24	765,733	1,916,92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5	19,283	60,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63,552	182,286
		1,755,934	2,707,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	44,761
		1,755,934	2,751,7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800	86,802
應付稅項		–	10,683
借貸	29	100,000	180,800
		128,800	278,285
流動資產淨值		1,627,134	2,473,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1,609	2,974,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37,400	100,000
資產淨值		2,014,209	2,874,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864	29,117
儲備		1,978,463	2,839,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9,327	2,869,0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82	5,102
權益總額		2,014,209	2,874,138

第47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偉亮先生
董事

薛世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04	3,606,423	861	311,790	(5,808)	(13,438)	38,810	(555,118)	3,579,424	3,464	3,582,888
年內虧損	-	-	-	-	-	-	-	(926,717)	(926,717)	(843)	(927,5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8,312)	7,055	-	-	(1,257)	-	(1,25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312)	7,055	-	(926,717)	(927,974)	(843)	(928,817)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8(c))	8,771	165,726	-	-	-	-	-	-	174,497	-	174,497
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28(b))	(183,117)	-	-	183,117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007	2,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6,383	-	-	6,383	48,617	5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48,143)	(48,1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559	29,147	-	-	-	-	(8,435)	-	28,271	-	28,2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8,435	-	8,435	-	8,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7	3,801,296	861	494,907	(14,120)	-	38,810	(1,481,835)	2,869,036	5,102	2,874,138
年內虧損	-	-	-	-	-	-	-	(922,661)	(922,661)	(220)	(922,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908	235	-	-	10,143	-	10,14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908	235	-	(922,661)	(912,518)	(220)	(912,7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8(d))	1,747	39,321	-	-	-	-	(11,378)	-	29,690	-	29,69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9,958)	39,95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5,089	-	15,089	-	15,0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	-	8,030	-	-	-	8,030	-	8,0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64	3,840,617	861	494,907	3,818	235	2,563	(2,364,538)	2,009,327	4,882	2,014,2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i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純粹與將應佔聯營公司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儲備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有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922,881)	(927,560)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450	6,0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326	17,42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4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084)	(30,6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63,792	790,2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8	9,633
遞延收入之攤銷	-	(8,936)
融資成本	17,844	48,711
利息收入	(27,641)	(40,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5	24,8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17,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1,126	84,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1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089	8,4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18)
商譽減值虧損	-	11,96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171)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3,404	31,622
其他資產減少	-	386
應收貸款減少	270	382,80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387,401	(567,67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41,710	8,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9,094)	3,668
遞延收入減少	-	(9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90,520	(142,052)
已繳付所得稅	(14,084)	(1,206)
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已收利息收入	27,394	39,4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9,618	(91,7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855	1,43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3	–	(56,50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4	–	(13,5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4)	(97,22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55,000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還款(向其墊款)		40,121	(77,28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48,437)	(112,2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0,552	65,72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7,09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	51,000	(53,377)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866	(302,02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844)	(48,861)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74,497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37,400	100,000
孖展融資之所得款項		1,092	–
償還貸款票據		(180,800)	–
償還借貸		–	(138,25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9,690	28,2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462)	115,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1,022	(278,0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86	461,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92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63,552	182,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內呈列更多披露資料(附註4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澄清處理與本集團之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由於後者處理與本集團之前處理有關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的披露的方式貫徹一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基於何種方式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可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達成指定標準)。

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輕微上升，主要源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進一步減值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在各履約責任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特定收益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採納的方式。該準則亦大大加強與收益相關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主事人與代理之比較；知識產權之授權；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惟彼等於被應用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承租人按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預計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發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日期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核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可識別之資產類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取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比例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10%至20%
樓宇	餘下租期
辦公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根據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確認。所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確認。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亦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藉此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即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vi)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屬下列情況，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於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截至出售日期止，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及當很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如下文所述)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合約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確認。

(j)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外幣

集團旗下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在集團旗下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因換算長期貨幣項目(屬於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積為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換算儲備內就該業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m)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股份形式付款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n)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不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見附註4(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減少金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增加金額。

評估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r)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包含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香港境內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24)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4)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20)

有關以上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有關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能源」)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審閱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君陽能源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減值審閱需要基於由管理層所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模式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按合適的預計銷售、毛利率、增長率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按合適的永久增長率推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以合適折現率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君陽能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約37,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63,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墊款以評估減值。

每項給予客戶的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跡象。給予客戶的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以集體組合基準覆核有否減值。集體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於評估個別減值及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證券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

應收客戶貸款及貿易款項的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釐定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是否減值時須估算非上市證券之可收回金額。年內有關非上市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約為7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90,000港元)。倘估計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金額或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68,40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六年：30,543,000港元)。於釐定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於權益或損益賬內確認時，管理層會考慮該減少是否因若干因素而長期存在或屬重大。經評估公平值減至低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原有投資成本之程度，管理層認為被投資方之公平值減少屬重大並相應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公司進行敏感度分析。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釐定合併範圍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實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個控制要素：(1)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範圍、第三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準、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實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6.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3,511	10,418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397	10,423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2,362	20,679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275	29,035
	35,545	70,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收入		
— 提供諮詢服務	—	4,409
— 售電	—	49,160
	—	5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其於君陽能源(進行本集團全部綠色能源業務)之控股股東權益。本附註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綠色能源分類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32,034	3,511	–	35,545
業績				
分類業績	(21,099)	2,054	(853,998)	(873,0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3)
融資成本				(17,8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除稅前虧損				(922,431)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60,137	10,418	-	70,555
業績				
分類業績	31,443	7,937	(852,183)	(812,8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55)
融資成本				(43,1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91)
除稅前虧損				(915,727)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六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53,393	422,264
借貸分類	31,114	27,643
資產投資分類	1,358,152	2,416,958
分類資產總值	1,442,659	2,866,865
未分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249	157,003
— 其他未分配資產	79,501	228,555
綜合資產總值	2,180,409	3,252,423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24,954	74,878
借貸分類	382	820
資產投資分類	2,728	11,104
分類負債總額	28,064	86,802
未分配	138,136	291,483
綜合負債總額	166,200	378,28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可收回稅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3	6	2,521	854	4,1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63,792)	-	(763,792)
利息收入	23,275	3,511	-	855	27,641
利息開支	-	-	-	(17,844)	(17,844)
所得稅開支	(4)	(399)	-	(47)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60)	(1,918)	(361)	(3,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41,126)	-	(141,1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	-	-	(29,9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	-	-	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2	8	53	96,869	97,2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90,225)	-	(790,225)
利息收入	29,035	10,418	-	949	40,402
利息開支	-	-	-	(43,131)	(43,131)
所得稅開支	(4,495)	(1,310)	-	(42)	(5,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03)	(325)	(434)	(2,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4,733)	-	(84,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1,963)	(11,9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8)	-	-	-	(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8	-	-	-	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有關者。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益)	11,034	-*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4,494	-*
客戶C(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3,601	-*

* 相關收益並無佔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55	949
雜項收入	7,983	2,8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63,792)	(790,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326)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084	30,6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5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1,126)	(84,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963)
	(799,993)	(833,864)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	18,521
貸款票據之利息	17,736	24,610
	17,844	43,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3)	9,895	8,370
其他員工成本	23,010	24,21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57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5,089	8,435
	48,448	4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5	2,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8	468
核數師酬金	1,630	1,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2,222	4,577
匯兌虧損淨額	223	6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18)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9	5,8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47)
年內稅項開支	450	5,847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2,431)	(915,7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201)	(151,09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961	146,342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19)	(2,1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49	2,903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29	8,59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0)	–
稅務優惠	(3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50	5,8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610,44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543,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30%股權(「第一次出售事項」)，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綠色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17.5%股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7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5%股權(「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5%權益。緊隨第三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控制君陽能源。因此，君陽能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君陽能源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構成一項出售單獨主要業務。君陽能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綠色能源業務溢利	11,439
出售虧損(附註35(a))	(17,425)
	<u>(5,986)</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綠色能源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3,569
銷售成本	<u>(26,967)</u>
毛利	26,602
其他收入	9,446
行政開支	(1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1)
融資成本	<u>(5,5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22
所得稅開支	<u>(183)</u>
期內溢利	<u>11,439</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總成本	4,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65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付款	1,141
匯兌收益，淨額	(1,336)
利息收入	(489)
政府補助	<u>(8,9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94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86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6
現金流出淨額	<u>(103,643)</u>

君陽能源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5(a)披露。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辭任)	193	4,350	-	-	2,259	6,802
鄧聲興博士	-	2,870	429	16	2,259	5,574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40	-	-	-	2,259	2,499
薛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59	-	3	-	262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967	-	-	-	967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93	-	-	-	-	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90	-	-	-	-	90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辭任)	96	-	-	-	-	96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辭任)	96	-	-	-	-	96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5	-	-	-	-	45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	-	-	-	24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	-	-	-	24
	1,001	8,446	429	19	6,777	16,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	211	-	2	-	213
江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	362	-	8	-	370
劉光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	75	-	2	-	77
郭師堯先生	240	3,600	-	-	2,743	6,583
鄧聲興博士	-	2,400	786	18	322	3,526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獲委任)	330	-	-	-	1,950	2,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20	-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	96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5	-	-	-	-	115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5	-	-	-	-	5
	906	6,648	786	30	5,015	13,385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

(a) 表現花紅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b) 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4	5,776
表現獎金	291	75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3,248	1,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7,009	8,27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3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有關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22,661)	(926,717)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51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22,661)	(921,205)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4,265	2,248,05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24港仙及0.24港仙乃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512,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62	-	529,944	5,333	688	4,361	92,484	635,372
匯兌調整	-	-	(2,298)	(30)	(7)	(323)	(3,120)	(5,778)
添置	256	-	2,544	91	130	817	93,382	97,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563	159	-	-	722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3)	-	56,478	-	-	-	-	-	56,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625,134)	(741)	(535)	(3,500)	(77,631)	(707,541)
出售	-	-	(10,171)	(585)	-	(556)	-	(11,312)
轉撥	-	-	105,115	-	-	-	(105,1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18	56,478	-	4,631	435	799	-	65,161
匯兌調整	-	-	-	(7)	-	-	-	(7)
添置	3,457	-	-	612	105	-	-	4,174
出售	(2,796)	-	-	(394)	(427)	(799)	-	(4,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	56,478	-	4,842	113	-	-	64,9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7	-	172,601	1,750	376	2,387	-	177,671
匯兌調整	-	-	(357)	(131)	(108)	(399)	-	(995)
本年度撥備	1,043	-	21,945	1,256	118	491	-	24,8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199,034)	(472)	(360)	(1,850)	-	(201,71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111	-	-	-	-	6,111
出售減除	-	-	(1,266)	(117)	-	(296)	-	(1,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	-	-	2,286	26	333	-	4,245
匯兌調整	-	-	-	2	-	-	-	2
本年度撥備	793	1,491	-	874	27	80	-	3,265
出售減除	(1,830)	-	-	(197)	(38)	(413)	-	(2,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	1,491	-	2,965	15	-	-	5,034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	54,987	-	1,877	98	-	-	59,8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56,478	-	2,345	409	466	-	60,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去年，本集團已對與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核並釐定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8.1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6,111,000港元。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21</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5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4)	11,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13</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u>

18.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商譽11,963,000港元及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就減值測試而言，剩餘商譽808,000港元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與證券買賣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借貸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威證券—金融服務業務	672	672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808	80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權威證券3%(二零一六年：3%)及易財務3%(二零一六年：3%)之增長率推算。權威證券及易財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2.40%(二零一六年：15.45%)及12.43%(二零一六年：10.05%)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48,463 (11,241)	228,431 (103,479)
	37,222	124,95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4,761)
	37,222	80,191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8,437,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 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億世有限公司(「億世」) (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	31.2%	—	31.2%	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
盛世興業有限公司 (「盛世興業」)(附註2)	香港	香港	—	40%	—	40%	投資控股
君陽能源(附註3)	開曼群島	中國	47.5%	47.5%	47.5%	47.5%	從事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泛亞環球」)(附註4)	香港	香港	—	30%	—	30%	從事就房地產提供代理服務
信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40%	—	40%	—	投資控股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高意世界有限公司(「高意」) (持有億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高意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單獨呈列。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35(b)。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盛世興業40%股權並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君陽能源之52.5%股權，現金總代價為60,790,000港元及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12及附註35(a)。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泛亞環球之額外2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將泛亞環球分類為聯營公司。於收購前，於泛亞環球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30%股權，現金代價為27,092,000港元，經計及出售開支後，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2,344,000港元。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a)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2,985
非流動資產	563
流動負債	(83)
資產淨值	143,4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44,761
收益	4,097
年內虧損	(65,1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2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391)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b) 君陽能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8,795	122,874
非流動資產	530,472	590,372
流動負債	(570,090)	(611,218)
非流動負債	(40,815)	—
資產淨值	78,362	102,02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37,222	48,463
收益	84,719	7,314
自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之年／期內虧損	(44,524)	(2,121)
自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之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20,859	(7,453)
自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之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665)	(9,574)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 泛亞環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887
非流動資產	868
流動負債	(6,312)
非流動負債	(137)
資產淨值	44,30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13,291
商譽	18,437
本集團於泛亞環球之權益賬面金額	31,728
收益	27,051
收購後之期內溢利	12,478
收購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1)
收購後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27
收購後之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13,325	81,727
投資基金(按成本)(附註(b))	313,017	276,772
	326,342	358,499

附註：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所持有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為約68,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43,000港元)。由於公平值較成本之減少被視為重大，故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已識別之長期目的持有。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寬闊，致使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成本無法全數收回，故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7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9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約39,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7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關證券於出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出售收益約41,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7,560	27,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27,560	27,830

應收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2%(二零一六年：範圍為8%至8.5%)。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決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27,560	27,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27,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30,000港元)為未逾期或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7,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287,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853	868
— 孖展客戶(附註(b))	47,328	417,407
— 結算所(附註(a))	12,936	55
借貸業務(附註(c))	1,538	2,14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0,201)	(1,173)
其他應收款項	32,454	419,303
	7,235	22,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689	441,701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金額約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外，概無其他來自現金客戶之已減值債項。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現金客戶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34,6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5,878,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已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個別賬項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金額約2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外，概無來自孖展融資之其他已減值債項。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利息約1,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6,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應收貸款利息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利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3	333
已確認減值	29,904	858
收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76)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1	1,173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717,292	1,892,070
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36,540	14,11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11,901	10,745
	765,733	1,916,926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暫停買賣股份」)，市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基金資產之價值釐定。

24. 持作買賣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16,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279,000港元)及447,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2,946,000港元)。合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記錄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持作買賣投資已就本集團證券買賣賬戶涉及的應付孖展抵押作為抵押品。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前提為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1.4%(二零一六年：0.01%至2.00%)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7,240	21,469
—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15,355	40,782
— 結算所(附註(a)及(b))	242	10,088
	22,837	72,33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214	2,258
應計費用	4,749	12,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8,800	86,802

附註：

-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由證券買賣賬戶應付保證金約1,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利率為2.78%，由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4)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0,427,345	195,90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55,900,000	7,559
股本重組(附註(b))	(18,311,694,611)	(183,11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877,080,000	8,7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712,734	29,117
行使購股權(附註(d))	174,660,000	1,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6,372,734	30,86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5,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0374港元之價格發行755,9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之本公司股本；
 - (iii)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183,116,946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391,800,000股及485,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按每股0.238港元及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溢價達165,72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6,102,000港元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有58,220,000份及116,4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17港元發行174,660,000股普通股。

2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票據	137,400	280,8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100,000	180,800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37,400	100,000
	137,400	280,800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按7%至8%(二零一六年：8%至9.25%)之年利計息。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30.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舊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僱員							
9/10/2007	9/10/2007至 8/10/2017	280.40	201,176	-	-	(201,176)	-
18/4/2008	18/4/2008至 17/4/2018	162.80	10,591	-	-	-	10,591
總計			211,767	-	-	(201,176)	10,591
年終可行使							10,5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80港元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前 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股本重組後 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僱員									
9/10/2007	9/10/2007至 8/10/2017	28.04	280.40	2,011,764	-	-	-	(1,810,588)	201,176
18/4/2008	18/4/2008至 17/4/2018	16.28	162.80	105,919	-	-	-	(95,328)	10,591
總計				2,117,683	-	-	-	(1,905,916)	211,767
年終可行使									211,7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274.5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新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30(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0(b))	年內行使 (附註30(b))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郭師堯先生*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29,110,000	(29,110,000)	-	-
鄧聲興博士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29,110,000	(29,110,000)	-	-
吳騰先生*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29,110,000	-	(29,110,000)	-
小計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9/4/2019	0.142	-	38,860,000	-	-	38,860,000
僱員	14/4/2015	14/7/2015至13/7/2017	2.97	24,303,125	-	-	(24,303,125)	-
僱員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116,440,000	(116,440,000)	-	-
總計				24,303,125	242,630,000	(174,660,000)	(53,413,125)	38,860,000
年終可行使								38,8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2

郭師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吳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前 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股本重組後 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0(b))	年內行使 (附註30(b))	年內註銷/ 失效		股本重組後 已調整 (附註28(b))
董事										
郭師堯先生	21/1/2016	21/1/2016至 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195,900,000*	(195,900,000)*	-	不適用	-
鄧聲興博士	21/1/2016	21/1/2016至 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23,000,000*	(23,000,000)*	-	不適用	-
吳騰先生	21/1/2016	21/1/2016至 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195,000,000*	(195,000,000)*	-	不適用	-
小計					-	413,900,000*	(413,900,000)*	-	不適用	-
僱員	21/1/2016	21/1/2016至 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342,000,000*	(342,000,000)*	-	不適用	-
僱員#	14/4/2015	14/7/2015至 13/7/2017	0.297	2.97	243,031,250*	-	-	-	(218,728,125)	24,303,125
總計					243,031,250	755,900,000*	(755,900,000)*	-	(218,728,125)	24,303,125
年終可行使										24,303,12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7港元

* 購股權數目未有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包括由辭任董事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作為本公司僱員。於股本重組前，彼等各自持有24,303,1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期內並無有關該等前任董事之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42港元及162.8港元(二零一六年：2.97港元(資本重組後)及280.4港元(資本重組後))，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則為1.27年(二零一六年：0.53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38,870,591份(二零一六年：24,514,892份)已經歸屬並可予行使。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前營業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39港元(於股本重組前)、0.17港元及0.15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7港元(二零一六年：0.0374港元(資本重組前))。

年內已授出各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62港元(二零一六年：0.01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55,900,0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約為5,015,000港元，以及由僱員釐定約為3,420,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032港元、行使價每股0.0374港元、預計波幅97.52%、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7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3,770,0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6,777,000港元，以及由僱員釐定約為6,497,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7港元、行使價每股0.17港元、預計波幅97.0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8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8,8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一家聯營公司董事釐定為約1,815,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42港元，行使價每股0.142港元，預計波幅97.6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38%。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該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該模式未必是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為基礎，其到期日與購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合約購股權年期吻合。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15,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35,000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3,000港元)。

32.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結構性實體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包括主要目的是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於短期內出售以獲利的投資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或等同文件，本集團於該結構性實體所持之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之形式存續，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結構性實體之回報分成，但並無任何決策權力或任何表決權，以參與或控制日常營運。

該結構性實體乃由相關投資經理設立及管理，其具備管理該結構性實體及作出決策之權力及權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續)

在本集團所持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以投資經理身份直接參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釐定：

- 本集團是否於該投資基金擔任代理或委託人；
- 其他方所持之重大罷免權利可否罷免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經理之身份；及
-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來自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之薪酬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之可變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該結構性實體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主要擔任代理，其他方所持之重大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應適當情況在附註20將該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3.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6,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之全部股權。利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香港一物業之註冊所有人(不構成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如下：

	千港元
樓宇	56,478
預付款項	3
公用費用及其他按金	19
資產淨值	56,500
收購利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56,500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Rise Founta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se Fountain集團」)6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待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年內申請主要為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運維、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經營牌照(「牌照」)後方支付之或然付款31,000,000港元。待該收購完成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牌照出現監管變動，Rise Fountain集團停止申請牌照，本集團毋須支付或然付款。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
其他應收款項	3,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9
其他應付款項	(88)
資產淨值	<u>5,732</u>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
收購Rise Fountain Group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49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15,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7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1,275</u>

年內虧損為866,000港元及Rise Fountain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業務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續)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約70,555,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928,42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1,275,000港元。董事認為，所識別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未能成功申請牌照，該牌照為Rise Fountain集團持續經營所必需因素。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優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優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應付賣方貸款(「銷售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為4,000,000港元。優置集團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其他應收款項	7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6
其他應付款項	(1,458)
銷售貸款	(25,054)
負債淨額	(21,742)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6)
收購優置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4,000
轉讓銷售貸款	(25,054)
減：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21,742
收購產生之商譽	688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續)

年內虧損為3,474,000港元及優置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業務收益。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約70,555,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931,0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88,000港元。鑒於優置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下降至低於原期望值，故管理層已下調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2所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君陽能源之合共約52.5%股權並導致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保留君陽能源約47.5%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君陽能源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此分類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並於初步確認保留權益時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保留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君陽能源所產生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收入法及現值技術而編製，當中需要對折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之總金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7
可收回稅項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2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717)
遞延收入	(204,7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5,790
保留權益公平值	53,0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6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143
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2,767)
出售5%股權之虧損	(17,425)
已收現金代價	5,7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7)
出售君陽能源之現金流出淨額	(53,377)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高意之全部權益，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約4,326,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高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高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44,761
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0,565
	<u>55,326</u>
已收現金代價	<u>51,000</u>
出售高意之現金流入淨額	<u>51,000</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u>(4,3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1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1至3年。相關租賃於年內屆滿或終止，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7,116	139,999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權益淨債務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37,400	28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552)	(182,286)
淨債務	(726,152)	98,514
權益(附註(ii))	2,009,327	2,869,036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3.43%

附註：

- (i) 債務包括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9。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225	2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50	438,632
— 應收貸款	27,560	27,83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166	77,287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9,283	60,9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552	182,286
	984,436	787,253
持作買賣投資	765,733	1,916,926
可供出售投資	326,342	358,4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9	74,597
— 借貸	137,400	280,800
	160,359	355,39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相關。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5,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各種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一六年：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1,96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80,032,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5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412,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 (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 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於附註21披露。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8%(二零一六年：15%)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按相同基準，55%(二零一六年：67%)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59	-	-	-	22,959	22,9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	107,011	2,618	38,055	-	147,684	137,400
		129,970	2,618	38,055	-	170,643	160,359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597	-	-	-	74,597	74,597
借貸	8.8%	198,556	104,379	-	-	302,935	280,800
		273,153	104,379	-	-	377,532	355,397

倘浮動利率變動異於在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列之金額將相應調整。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境內及境外 上市的股本證券	408,87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906,181,000港元) (附註24)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上市的停牌股份	344,95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附註24)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1,90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0,745,000港元) (附註24)	第二層級	經紀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32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81,727,000港元) (附註20)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停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暫停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於香港上市的 停牌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 期間之股價變動	-19.42%至19.69%	股份變動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731,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3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增加/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 增加14,804,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08,878	-	344,954	753,83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01	-	11,90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3,325	-	-	13,325
	422,203	11,901	344,954	779,058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906,181	-	-	1,906,18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745	-	10,745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81,727	-	-	81,727
	1,987,908	10,745	-	1,998,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層級(二零一六年：無)，而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157,952)
轉換自第一層級	502,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減值後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35,279	(4,363)	30,916	(242)	(17,980)	12,694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27,200	(4,363)	22,837	(242)	-	22,595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減值後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417,456	(299)	417,157	(55)	(417,102)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72,638	(299)	72,339	(104)	-	72,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誠如下文所披露，年內概無與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76	8,340
離職福利	19	30
股份形式付款	6,777	5,015
	16,672	13,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 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lassic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ime」)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	-	-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證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0 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 券交易有關之 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 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100澳元	投資控股	-	-	90.10%	90.10%	90.10%	90.10%
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君陽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君陽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泉昇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65%	65%	65%	65%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利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址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及資金管理	香港	15	22
	中國	1	2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貸款票據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800
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37,400
償還貸款票據	(180,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3,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法院傳票(「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連同康宏及康宏財務統稱「原告」)(作為原告)作出。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的案件指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名列高等法院訴訟六名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要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並尋求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法院向原告授出許可，修改申索陳述書。因此，案件涉及人士會展開擬備狀辭。下一次的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呈請(「呈請」)的第24名答辯人，有關呈請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法律訴訟代表朱曉燕(「呈請人」)(為呈請人)作出。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因被告在高等法院的訴訟而蒙受損失。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由於兩宗訴訟仍處初步階段且尚未進入實質辯護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緊密監察有關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2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745	236,5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05	55,005
	272,805	291,8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314,778	3,704,36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37,114	77,287
其他應收款項	2,839	21,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980	16,787
	3,594,711	3,819,73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96,412	260,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3	10,183
借貸	100,000	180,800
	398,025	451,681
流動資產淨值	3,196,686	3,368,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9,491	3,659,91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400	100,000
資產淨值	3,432,091	3,559,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64	29,117
儲備	3,401,227	3,530,795
總權益	3,432,091	3,559,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06,423	861	311,790	38,810	(746,405)	3,211,4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674)	(58,674)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65,726	-	-	-	-	165,726
資本重組的影響	-	-	183,117	-	-	183,1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147	-	-	(8,435)	-	20,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8,435	-	8,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1,296	861	494,907	38,810	(805,079)	3,530,7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2,600)	(172,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321	-	-	(11,378)	-	27,943
購股權失效	-	-	-	(39,958)	39,95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5,089	-	15,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617	861	494,907	2,563	(937,721)	3,401,22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715	32,889	131,152	70,555	35,5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288	30,812	40,143	53,569	-
	63,003	63,701	171,295	124,124	35,5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76	272,902	(148,909)	(915,727)	(922,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4)	1,142	(7,044)	(5,847)	(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虧損	(47,950)	(20,979)	(36,272)	(5,986)	-
年內(虧損)溢利	(33,888)	253,065	(192,225)	(927,560)	(922,881)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49)	255,398	(191,838)	(926,717)	(922,6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39)	(2,333)	(387)	(843)	(220)
	(33,888)	253,065	(192,225)	(927,560)	(922,8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49,699	2,237,930	4,535,489	3,252,423	2,180,409
總負債	(394,471)	(469,203)	(952,601)	(378,285)	(166,200)
資產淨值	1,055,228	1,768,727	3,582,888	2,874,138	2,014,20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6,086	1,759,506	3,579,424	2,869,036	2,009,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142	9,221	3,464	5,102	4,882
權益總額	1,055,228	1,768,727	3,582,888	2,874,138	2,014,209